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江苏路 389 号二楼 206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志强、杨凤娟、梅国萍），会议由王志强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要内容为：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报告

- 1、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 3、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